



#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朱瑞华



## 一、典型事故应急问题分析



## 二、应急管理法律规定和要求



## 三、《办法》解读



## 四、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重点

# 一、典型事故应急问题分析

## （一）2016年我市安全生产事故总体情况

2016年，全市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421起、同比下降18.57%；死亡330人，同比下降16.46%。其中，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151起、同比下降0.66%；死亡154人，同比下降1.28%；道路运输事故269起、同比下降25.9%；死亡175人，同比下降26.16%；农业机械事故1起、同比下降50%；死亡1人，同比下降50%。较大事故实际发生2起，死亡7人。

# 一、典型事故应急问题分析

## (二) 二起典型事故

1、2016年5月31日18时13分，位于江苏省启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11号生产大楼三楼8#满电态搁置库（满电态搁置是指锂离子电池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化成”这个工段。“化成”主要是将原没有电的电池通过电化学反应形成“充满电”状态，电池刚充满电后，需要经过带电状态下老化3-7天，然后将低电压电池挑选剔除）发生一起燃爆事故，事故造成海四达公司1人死亡、11人受伤。

2、2016年10月15日上午9:50许，南通市顺业酒业有限公司在清理储酒池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 一、典型事故应急问题分析

## (三) 事故原因

### 1、“5·31” 燃爆事故

**直接原因：**2500mAh锂离子电池隔膜缺陷引发电池内部短路，导致热失控；电池内部的活性物质和电解液等喷出电池外壳，遇空气后剧烈燃烧；当连锁热失控的电池达到一定规模时引发燃爆事故。

**其他原因：**（1）2500mAh锂离子电池处在研发中试阶段，属于新产品，目前国家没有锂离子电池生产场所的安全技术标准，受国内技术条件所限，具有人力不可抗拒性。（2）这是一起小概率偶发事件，具有不可预见性。

# 一、典型事故应急问题分析

## (三) 事故原因

### 2、“10□15”较大窒息事故

**直接原因：**顺业酒业公司的储酒池存在渗漏，空池时地下水及其少量黄酒反渗入储酒池内形成黄浆水，黄浆水中含有酒精等有机物及菌类，在菌类的作用下，酒精等有机物逐渐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此过程中消耗了空气中的氧，又使二氧化碳进一步富集，沉积在储酒池底部，致使储酒池内存在高浓度二氧化碳。

清洗作业人员在作业前未对储酒池进行通风和检测，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开盖后直接进入沉积大量高浓度二氧化碳的储酒池内作业，导致窒息死亡，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一、典型事故应急问题分析

## （三）事故原因

### 2、“10□15”较大窒息事故

间接原因：

（1）顺业酒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制定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和培训工作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未能有效开展，导致员工安全意识不强，缺乏应急处置能力。

（2）顺业酒业公司通风设施不完善，没有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员工配备气体检测报警仪等劳动防护用品和器材。

（3）通州湾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划建设环保局、综合执法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

# 一、典型事故应急问题分析

## （四）应急问题分析

1、**生产安全应急救援知识缺乏。**一些小微企业从业人员在应急过程中不能正确处理好生产安全突发救助和自身防护的关系，加重事故损失扩大。如顺业酒业公司清洗作业人员在作业前未对储酒池进行通风和检测，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开盖后直接进入沉积大量高浓度二氧化碳的储酒池内作业，导致窒息死亡。

2、**应急预案系统性、实效性不强。**部分单位没有对危险性进行细致的分析，应急预案编制与实际救援的要求还存在很大差距，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如“5·31”燃爆事故救援中，消防大队官兵对生产锂电池的工艺流程和爆炸危害掌握不够，实战经验不足。



# 一、典型事故应急问题分析

## （四）应急问题分析

**3、应急救援防护不到位。**如消防大中队官兵到达“5·31”燃爆事故现场后，发现现场没有明火，8号仓库外有淡淡的黑烟，技术人员告知“现场问题不大，有几个电池出现问题，正在冒烟。”现场官兵侥幸的认为已有专家在现场进行处置，而且现场没有明火，不会出现什么问题，于是放松了警惕，个别大队领导防护不到位，部分官兵将手套、空呼面罩摘下，扩大了受伤人员。

**4、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在“10·15”较大窒息事故中，调查认定通州湾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划建设环保局、综合执法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

## 一、典型事故应急问题分析

### (五) 责任追究 ( “10□15” 较大窒息事故 )

1、顺业酒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水东，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制定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和培训不到位，导致员工安全意识不强，**缺乏应急处置能力**。涉嫌犯罪，由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2、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对该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就生产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和查处**，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对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排查和整治不到位，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 一、典型事故应急问题分析

### （五）责任追究（“10□15”较大窒息事故）

4、规划建设环保局副局长\*\*\*，对企业未取得环保部门合法审批手续就生产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和查处**，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5、综合执法局局长\*\*\*，未根据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要求，**与规划建设环保局共同做好联合执法工作，履职不到位**，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 二、应急管理法律规定和要求

###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1、（四）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  
---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2、（五）明确部门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

## 二、应急管理法律规定和要求

###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3、（十二）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按照政事分开原则，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  
革，强化行政管理职能，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时效。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建设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4、（二十一）强化企业预防措施。---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着力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 二、应急管理法律规定和要求

### (二) 《安全生产法》

1、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2、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二、应急管理法律规定和要求

### (二) 《安全生产法》

3、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 二、应急管理法律规定和要求

### (二) 《安全生产法》

4、**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5、**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6、**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调查，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 二、应急管理法律规定和要求

### (二) 《安全生产法》

**7、第一百零七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 二、应急管理法律规定和要求

### （三）《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1、**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宣传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发包（出租）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二、应急管理法律规定和要求

### （三）《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3、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4、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参与所在单位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 二、应急管理法律规定和要求

### （三）《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5、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点岗位制定应急处置卡**，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二、应急管理法律规定和要求

### （三）《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6、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快应用有利于提高安全生产条件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和**生产安全事故预警**，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 二、应急管理法律规定和要求

### （三）《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7、第三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五）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 二、应急管理法律规定和要求

### （三）《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8、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组织有关部门和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单位自救、区域互救、政府救援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应急救援的指挥和协调机构；**
- （二）有关部门和组织在应急救援中的职责和分工；**
- （三）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
- （四）应急救援组织及其人员、装备；**
- （五）紧急处置、人员疏散、工程抢险、医疗急救等措施方案；**
- （六）社会支持救助方案；**
- （七）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
- （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 （九）经费保障。**

## 二、应急管理法律规定和要求

### （三）《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9、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二、应急管理法律规定和要求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或者徇私舞弊，对发现的刑事案件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四百零二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定罪处罚。**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适用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三、《办法》解读

#### 应急预案功能定位

**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 三、《办法》解读

#### 应急预案功能定位

预案不是万能的

为事故应对构建权责体系，提供基本的处置程序与步骤，明确资源协调分配方式。

建立标准化、专业化的反应程序，以确定性应对事故的不确定性。

工作方案

预先制定

应急预案的两个特征

### 三、《办法》解读

#### 应急预案功能定位

**应急预案是选择出最优反应程序，达到可以最及时、有效地帮助应急行动者采取行动路线，并对现有资源进行最优化的部署和配置的目的。**

**持续改进  
的最优化  
工作方案**

### 三、《办法》解读

#### 应急预案功能定位

#### 应急预案的目的



使预案编制单位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在事故发生后有条不紊地开展应急工作，提高应急处置的效率，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

### 三、《办法》解读

#### 应急预案功能定位

#### 应急预案的作用

为事故应对工作形成一个应急体系、建立一套应对机制、培养一种响应意识、确定一类处置方法。

应急管理的主线，应急体制机制的载体，应急法制的延伸，应急培训的教材，应急演练的脚本，应急行动的指南。

### 三、《办法》解读

#### 应急预案功能定位

#### 应急预案的几个关系



应急准备与事故预防的关系

应急预案文本与现场救援方案的关系

应急预案内容与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的关系

现场处置方案和操作规程的关系

### 三、《办法》解读

#### 应急预案功能定位

应急准备与事故预防的关系

↔ 指导理念

事故预防重在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事故发生。**尽量别发生事故！**

↔ 消除事故

应急准备是做好事故发生的各项准备。**万一发生了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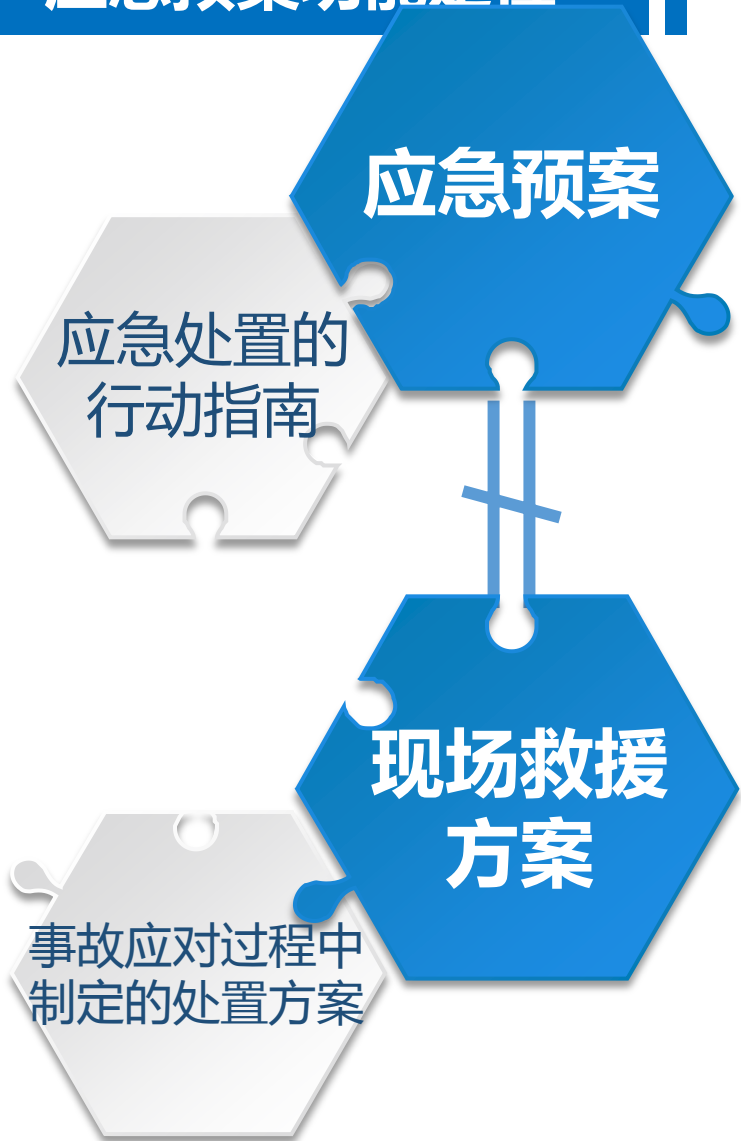
↔ 准备事故

应急预案不是单纯的救援措施、不是具体的救援方案、更不是简单的制度汇编



### 三、《办法》解读

#### 应急预案功能定位



事故前用



应急救援



事故时用

应急预案文本与现场救援方案的关系

### 三、《办法》解读

#### 应急预案功能定位

#### 应急预案与规章制度的关系

规章制度明确要求，解决的是**要干什么**的问题。



应急预案明确做法，解决的是**怎么干**的问题。

### 三、《办法》解读

#### 应急预案功能定位

#### 现场处置方案和操作规程的关系

**操作规程**是设施设备的操作标准，其中应急处置的部分用于解决生产过程中设备设施等异常行为，最基本单元的操作程序。

**生产应急**

**现场处置方案**是基层单位层级的应急预案，重点是基层组织如何协调配合，主要体现自救互救、初期现场处置，很多处置将调用操作规程，但不是代替，更不是堆积。

**事故应急**

### 三、《办法》解读

#### 应急预案功能定位

应急预案  
的主要内  
容

责权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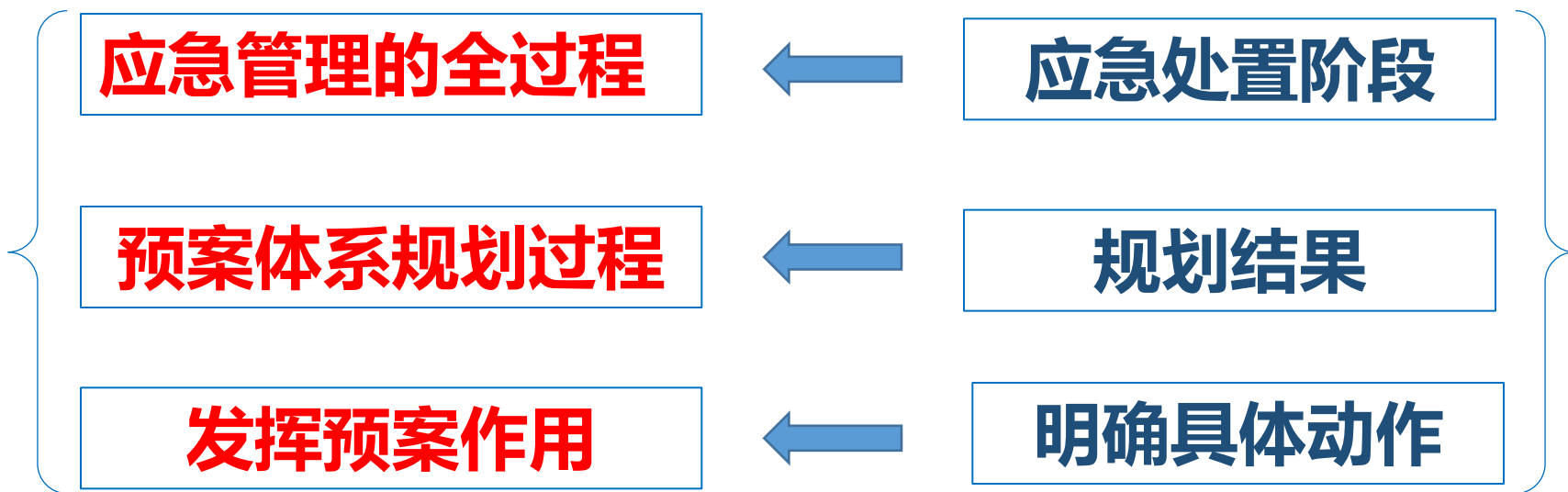
应急处置各环节和措施

应急资源的准备和使用

### 三、《办法》解读

#### 应急预案功能定位

#### 应急预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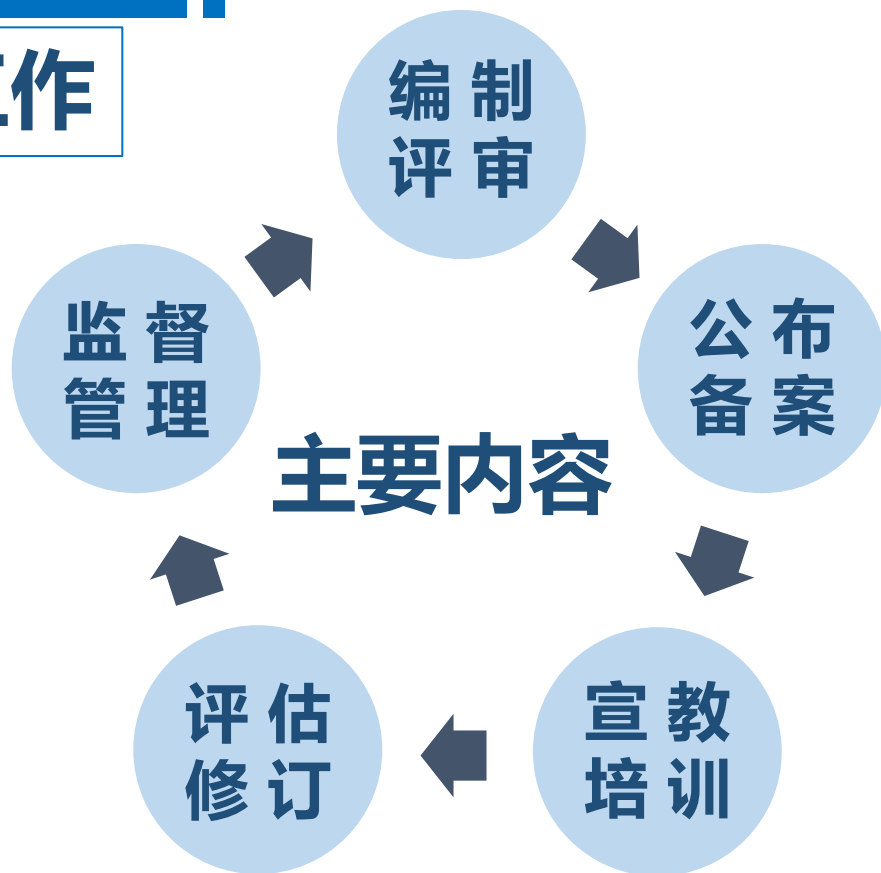


**是手段而不是目的**

### 三、《办法》解读

#### 应急预案功能定位

#### 应急预案工作



## 三、《办法》解读

### 应急预案功能定位

### 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

- **成立编制小组——多方参与**
- **风险评估和资源调查——切合实际**
- **确定预案体系——依法依规、注重实效**
- **编制应急预案——简明易记、好用管用**
- **征求意见、评审——界定职责、专家把关**
- **签署公布——广而告之、生效实施**

### 三、《办法》解读

- **第一章总则，共6条；**
- **第二章应急预案的编制，共13条；**
- **第三章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共10条；**
- **第四章应急预案的实施，共11条；**
- **第五章监督管理，共3条；**
- **第六章法律责任，共2条；**
- **第七章附则，共3条。**

**共7章48条**



## 三、《办法》解读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制定本办法。

## 三、《办法》解读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 与原《办法》相比，将 **“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纳入《办法》总则，进一步明确了应急预案工作的目的是针对事故应对。

## 三、《办法》解读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三条

- 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 与原《办法》相比，调整了顺序，将分类管理改为分类指导，并增加了动态管理原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四条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 三、《办法》解读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五条

- **明确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新增条款**

**《办法》的核心条款**



**晋济高速公路山西晋城段岩后隧道发生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爆燃特别重大事故，造成40人死亡、12人受伤和42辆车烧毁。**

## 三、《办法》解读

### 3.1 事故案例

#### 3.1 事故应急预案工作责任追究

**1. 山西省晋城市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不符合规定要求。

**宋晓艳**，山西省晋城市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司法机关**逮捕**。

**赵海龙**，山西省晋城市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车队队长、安检组负责人。被司法机关**逮捕**。



### 3.1 事故应急预案工作责任追究

**2. 晋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启动标准不明确**，**培训和演练不到位**。

**张三宏**，晋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对该公司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指导**不到位。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赵树森**，晋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对公司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指导**不到位。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 三、《办法》解读

### 3.1 事故案例

#### 3.1 事故应急预案工作责任追究

**田冬**，晋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启动标准不明确**；**应急培训、演练工作与实际结合不紧密，内容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张国兵**，晋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监控中心主任：对**应急预案执行不力**。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 三、《办法》解读

### 3.1 事故案例

#### 3.1 事故应急预案工作责任追究

**3.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

**董新品**，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对高速公路**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指导不力。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周存信**，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对高速公路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指导**不力，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差。建议给予**记大过处分**。

## 三、《办法》解读

### 第一章 总则

#### 第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将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的对象由**重点岗位**改为**重点场所、装置或者设施**。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 应急预案的编制原则（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结合实际、注重实效）
- 应急预案的编制程序（成立机构、风险评估、确定体系、编制预案、征求意见）
- 应急预案体系构建（综合+现场处置+处置卡）
- 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共13条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 第七条

-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新增条款**

### 三、《办法》解读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 第八条

-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本地区、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实际；
  - （三）本地区、部门、单位风险评估情况；
  - （四）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明确、具体，与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应急保障措施明确，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 （七）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附件信息准确；
  - （八）应急预案内容相互衔接。

无较大调整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 第九条

-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新增条款**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 第十条

-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加强风险评估是当前国内外加强应急管理的发展趋势，也是应急预案编制的基础。

**新增条款**



**江苏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抛光二车间发生特别重大铝粉尘爆炸事故，97人死亡、16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51亿元。**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 第十一条

-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 第十一条

- 与原《办法》相比，增加了部门应急预案需明确的相关内容，目的在于通过明确相关衔接要求，使企业知道信息如何报、指挥权限如何移交、响应分级如何界定，更好地解决好政企应急预案衔接问题。



**吉煤集团通化矿业集团公司八宝煤业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36人遇难、1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708.9万元。**

### 3.29八宝煤业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1.吉煤集团及所属煤矿企业要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2.吉煤集团和所属煤矿企业以及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和**应急预案**，以安全可靠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知识培训，根据生产特点和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 第十二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 三、《办法》解读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 第十二条

- 应急预案体系是由企业根据实际确立的，特别要注意依据风险评估的结果来设置。
- 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的要求，旨在进一步明确预案的功能定位，解决企业编制应急预案过于追求大而全，常常是能编制预案的都编成预案，不考虑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和事故风险状况等问题。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 第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 第十四条

-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 导则中也有此条要求，办法中再次强调出来。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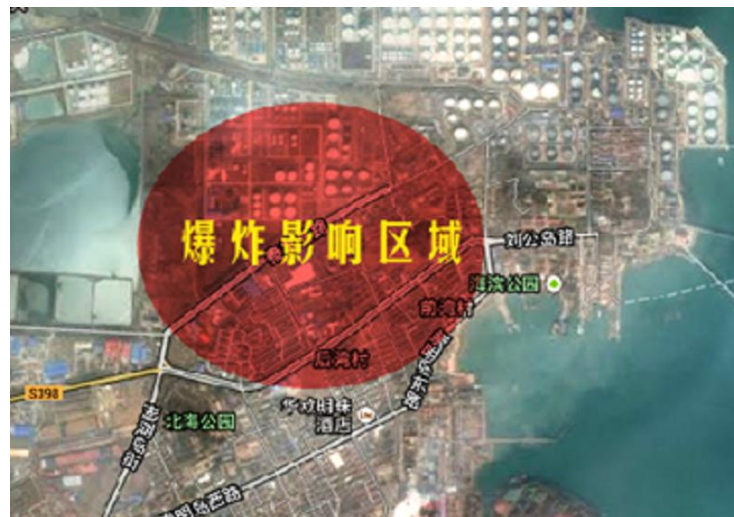
### 第十五条

- 本条明确了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条件和主要内容：
  -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 第十六条

- 本条明确了企业应急预案附件信息的主要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东黄输油管道泄漏原油进入市政排水暗渠，在形成密闭空间的暗渠内油气积聚遇火花发生爆炸，造成62人死亡、13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5172万元。**



# 11.22管道爆炸事故存在问题

1. 在发现海上大面积油污污染，可以判断泄漏事态已经扩大的情况下，企业和地方政府**没有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等级**，没有及时告知社会公众并组织人员疏散。
2. 有关政府**没有管道处置专项应急预案**，企业已有的应急预案**对危险源辨识不到位**、没有深刻分析管道穿越市政排水暗渠造成的危险性，政企之间**应急预案也不衔接，更没有开展演练**。
3. 青岛站、潍坊输油处、中石化管道分公司对泄漏原油数量未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研判，对事故风险评估出现严重错误，没有及时下达启动应急预案的指令；
4. 未按要求及时全面报告泄漏量、泄漏油品等信息，存在漏报问题。

### 三、《办法》解读

#### 11.22管道爆炸事故

## 11.22管道爆炸事故应急预案责任追究

1.中石化集团公司和中石化股份公司：对下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预案执行工作**督促指导不力。

彭国生，中共党员，中石化股份公司安全监管局副局长，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督促指导不力，建议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三、《办法》解读

#### 11.22管道爆炸事故

## 11.22管道爆炸事故应急预案责任追究

2.中石化管道分公司：对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重视不够，未督促指导潍坊输油处、青岛站**按照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党委书记田以民、总经理钱建华、副总经理高安东，指导应急处置不力，分别给予**撤职、降级**等处分。



## 三、《办法》解读

### 11.22管道爆炸事故

#### 11.22管道爆炸事故应急预案责任追究

3. 潍坊输油处：对管道泄漏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缺乏演练**，应急救援人员对自己的职责和应对措施不熟悉。

殷振兴，潍坊输油处党委书记兼副处长，对管道泄漏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不力，未及时发现和纠正救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议给予行政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三、《办法》解读

#### 11.22管道爆炸事故

## 11.22管道爆炸事故应急预案责任追究

4.山东省油区工作办公室、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油区工作办公室：督促企业**落实应急预案不到位**。

油区工作办主任杨希珍、副主任谭少华、综合处长孟凡志督促和指导青岛市油区工作办公室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到位等，建议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等处分。

### 三、《办法》解读

## 11.22管道爆炸事故应急预案责任追究

5.开发区管委会：未能充分认识原油泄漏的严重程度，根据企业报告情况将**事故级别**定为一般突发事件，导致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救援不力，对原油泄漏的发展趋势研判不足；未及时**提升应急预案响应级别**，未及时采取警戒和封路措施，未及时通知和疏散群众。

孙恒勤，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对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原油泄漏**应急处置不力**等问题失察，建议给予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庄贵相，开发区党工委常委、管委会副主任，管道泄漏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参与现场救援，拖延、压制事故信息上报，同意谎报事故信息。建议给予行政撤职、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薛凌，开发区安全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泄漏事故发生后，督促本单位人员执行事故报告制度不力，没有**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前往事故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行政撤职、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 三、《办法》解读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 **第12条到第16条，都是对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规范，旨在简化应急预案文本，避免普遍存在的应急预案“形式大于内容”的现象。**
- **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在应急预案執法过程中，重点检查的是应急预案是否符合实际、是否能够有效运行，而不要过于侧重基本要素是否齐全。**

### 三、《办法》解读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 第十七条

- 本条明确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通过征求意见促进与相关单位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新增条款**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 第十八条

- 本条明确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衔接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造成165人遇难，8人失踪，798人受伤住院治疗；304幢建筑物、12428辆商品汽车、7533个集装箱受损。**

## 三、《办法》解读

### 8.12天津港爆炸事故

#### 8.12天津港爆炸事故存在问题

- 1.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瑞海公司没有开展风险评估和危险源辨识评估工作，未按规定，针对理化性质各异、处置方法不同的危险货物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已有应急预案流于形式，应急处置力量、装备严重缺乏。
- 2.天津港公安局消防支队没有针对不同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准备**相应的预案、灭火救援装备和物资**，消防队员缺乏**专业训练演练**。
- 3.天津市公安消防部队缺乏处置**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案以及相应的装备**。



### 三、《办法》解读

#### 8.12天津港爆炸事故

#### 8.12天津港爆炸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各级政府要切实汲取天津港“8·12”事故的教训，对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案**开展一次检查清理，该修订的修订，该细化的细化，该补充的补充，进一步明确处置、指挥的程序、战术以及舆论引导、善后维稳等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应急处置中的人员伤亡。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 第十九条

- 本条明确了应急处置卡的相关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 应急处置卡是应急预案的有益补充，但不仅是现场处置方案的卡片化。

**新增条款**

**天津石化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2**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组成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生产部，由生产部、安全环保部和办公室组成。 主任：由公司分管领导担任 副主任：生产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办公室主任	
序号	行动内容	执行情况 (√)
1	全面跟踪、了解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动态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	
2	保持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与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沟通，汇总、传递相关信息。	
3	负责召集应急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纪要。	
4	负责生产营运指挥系统的运维监管，应急状态下迅速启动信息快速交换的通道，并保持畅通。	
5	按照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应急办公室、安监局、环保局等）报告和求援。	
6	负责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其他	

**天津石化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 3**

**主要协作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总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010-59961000/59962000	010-59760777
总部办公厅总值班室	010-59969999/59962521	010-59760111
津南区应急办公室	(日) 88512345 (夜) 28391894	88513456
津南区总值班室	28391894	
津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8399103	
东丽区应急办公室	24390795	24390795 84375101
东丽区总值班室	24390795	
东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4375872	

**应急救援单位**

单位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津滨公司	胡长安	63802210	13011223586
海盛公司	张永祥	63802220	13011223597
联维公司	戴云海	63802230	13011223608
万全公司	王德利	63802250	13011223630

**主要应急资源及来源**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属单位
车辆类	通讯指挥消防车	FXZ25	1	消防支队
	抢险救援器材车		1	消防支队
	消防车		27	消防支队
	救护车	CA5020XJH	1	消防支队
工程抢险类	双相异动锯	CDC2235	1	消防支队
	排烟机	G100HONOA/1.25	1	消防支队
	强磁堵漏板	神封软体、压力2Mpa	2	烯烃部 聚醚部

天津石化处置卡

### 三、《办法》解读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 第二十条

-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 三、《办法》解读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 第二十一条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 三、《办法》解读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 第二十一条

- 与原《办法》相比，增加了金属冶炼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际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同时，删除了放射性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 三、《办法》解读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 第二十二条

- 本条明确应急预案评审人员的条件：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 与原《办法》相比，删除了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参与的要求。

## 三、《办法》解读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 第二十三条

-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 与原《办法》相比，根据应急预案的功能定位，将预防措施的针对性调整为应急处置措施的针对性。



### 三、《办法》解读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 第二十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与原《办法》相比，增加了发放和告知的要求。



**2015年8月1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造成165人遇难，8人失踪，798人受伤住院治疗；304幢建筑物、12428辆商品汽车、7533个集装箱受损。**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 第二十五条

- 本条明确了安监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与原《办法》相比，将向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改为抄送。

## 三、《办法》解读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 第二十六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三、《办法》解读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 第二十六条

·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 第二十六条

- 本条明确了企业申报应急预案备案的时限和备案方式。
- 与原《办法》相比，增加了备案时限，明确备案方式为告知性备案，明确备案受理主体为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增加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备案部门，明确了安全监管部受理备案的企业范围。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 第二十七条

-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备案申报表、评审或者论证意见、文本及电子文档、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 与原《办法》相比，增加了关于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的要求。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 第二十八条

-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 第二十八条

- 与原《办法》相比，增加了备案时限的要求，并改形式审查为材料核对。
- 材料核对，要求安监部门仅对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核对，避免前置审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结合实际，细化范围，规范程序。有条件的可利用应急平台进行网上备案。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 第二十九条

-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 本章共十一条，主要是明确了应急预案的宣教、培训、演练、评估、修订、落实保障措施和响应启动等内容。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 第三十条

-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 第三十一条

-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 第三十一条

- 与原《办法》相比，考虑到目前已全面普及和落实，删除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的要求，并按照安监总局关于安全培训的相关部门规章，增加了培训档案的要求。

## 三、《办法》解读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 第三十二条

-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 第三十三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013年6月3日，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主厂房发生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共造成121人死亡、7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82亿元。**

## 三、《办法》解读

### 6.3宝源丰爆炸事故

#### 6.3宝源丰爆炸事故预案存在问题

1. 企业未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未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员工缺乏逃生自救互救知识和能力。
2. 企业**应急预案照搬照抄**，**又不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做假记录应付检查。

### 三、《办法》解读

#### 6.3宝源丰爆炸事故

#### 6.3宝源丰爆炸事故预案责任追究

- 1.宝源丰公司董事长贾玉山、总经理张玉申、厂长蒋铁铀（事故中死亡），未对员工开展基本的应急避险常识教育，未组织开展**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分别被批准逮捕。
- 2.李振伍，中共党员，德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科长，未督促**企业和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建议给予党内警告、撤职处分。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 第三十四条

-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 第三十五条

-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 增加定期评估要求，删除了原《办法》三年一修订的原则要求。

**新增条款**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 第三十六条

- 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和归档：组织机构职责调整、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演练和救援发现的问题、其他重要信息需及时修订。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 第三十七条

-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只在重大变化修订应重新备案，减轻企业负担。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 第三十八条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增加了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的要求。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 第三十九条

-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 第四十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新增条款**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四十一条

-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 明确了应急预案执法的相关要求，落实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监管责任。

**新增条款**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四十二条

-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总结，并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与原《办法》相比，删除对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应急预案工作的要求，仅要求安监部门。

## 三、《办法》解读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四十三条

-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 三、《办法》解读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三、《办法》解读

### 第七章 附则

- 本章共两条，为原《办法》条款。
- 申报表增加了企业对真实性负责的内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登记表进一步规范了备案登记编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	万元
行业类型		从业人数	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现将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的：

等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报上，请予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你单位上报的：

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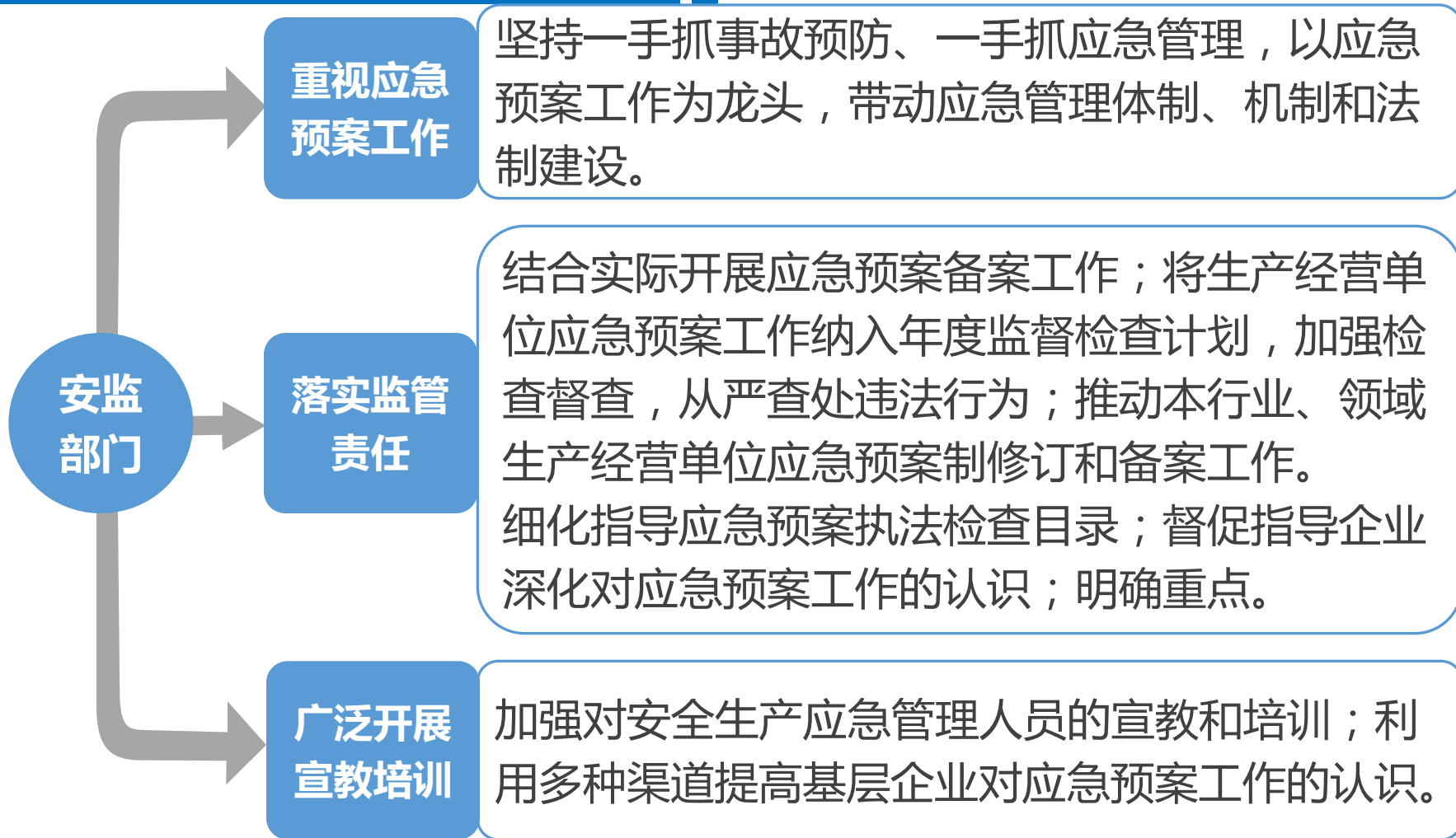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备案受理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及跨区域(K)表征字母组成。例如，2016年，河北省正定县安全监管局办理某非跨区域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是当年受理的第7个备案，则编号为：130123-2016-0007；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123-2016-0007-K。

## 《申报表》和《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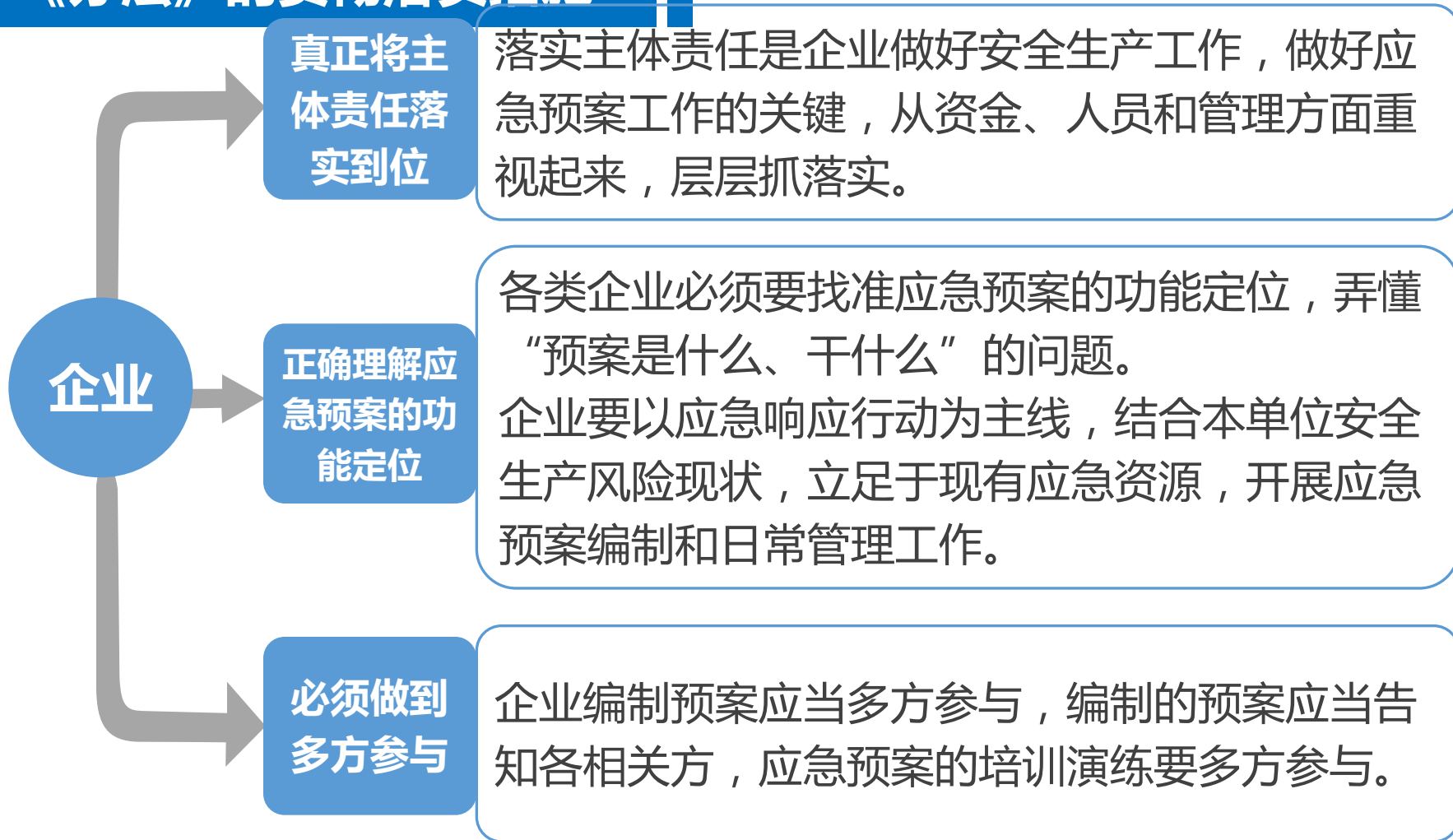
### 三、《办法》解读

#### 《办法》的贯彻落实措施



### 三、《办法》解读

#### 《办法》的贯彻落实措施



## 四、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重点

### (一) 查组织体系

**检查内容**：1.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2.否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3.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是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4.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

## 四、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重点

### (二) 查应急救援队伍

**检查内容**：1.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2.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77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 四、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重点

### (三) 查应急救援器材

**检查内容**：1.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2.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3.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4.应急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5.应急物资储备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6.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7.各种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8.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77号修改）第四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

## 四、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重点

### （四）查应急预案

**检查内容**：1.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2.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3.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4.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5.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6.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7.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8.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9.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10.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11.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涵盖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12.应急预案是否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发放至本企业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 四、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重点

### (四) 查应急预案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88号令）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 四、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重点

### (五) 查应急演练

**检查内容**：1.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2.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3.现场处置方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4.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5.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检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88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九十四条。

## 四、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重点

### (六) 查教育培训

**检查内容**：1.主要负责人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2.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3.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4.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5.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6.一线职工是否掌握本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的内容。7.是否对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定期组织考核。8.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包含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

## 四、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重点

### (六) 查教育培训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第63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88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四、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重点

### (七) 查应急处置

**检查内容**：1. 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2. 高风险区域逃生通道是否畅通。3.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4. ( 查阅有关资料 ) 事故发生后，是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报告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5. ( 查阅有关资料 ) 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是否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6. ( 询问从业人员 ) 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

## 四、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重点

### (七) 查应急处置

**检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八十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 88 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谢谢聆听！**

Thanks for listening !